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435號

原　　告　王興華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間民事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是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者，限於公法上爭議，至私法上爭議，則非屬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民事管轄法院。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請本院查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發票人李屏華、發票日110年2月10日、票面金額1,00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0054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與同院113年度北簡字第5717號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民事判決），就系爭本票確認債權對李屏華不存在事件，何以會有不同結果，何者為是。

三、經核原告所為請求，乃係對系爭民事裁定及系爭民事判決為不服之表示，性質上屬民事訴訟範疇，非前開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之公法上爭議，行政法院並無受理訴訟之權限。另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非訟事件法第194條已就上開事件專定係以票據付款地(按：票據法第120條第4項、第5項規定，未載付款

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又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復依非訟事件之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已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從而，本院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系爭民事裁定及系爭民事判決之抗告及上訴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審理，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羅月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又慈